

“南海I号”南宋沉船若干问题考辨

Textual Research on “Nanhai I” Shipwreck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杨 睿

Yang Rui

(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北京, 100192)

(National Center of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Beijing, 100192)

内容提要：“南海I号”南宋沉船是我国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出水了一大批重要的文物，为宋代海外贸易史、陶瓷史、造船史等研究提供了实物资料。本文将沉船出水的文物与历史文献相结合，从饰有珠宝的金器、玻璃茧形壶等考证沉船应载有番人，从船载的铜铁器等发现“南海I号”违禁载铜器、铜钱和兵器，从出水的铜钱和瓷器上的干支纪年、所载瓷器的产地推定沉船的发船时间和始发港口。

关键词：“南海I号” 南宋沉船 番人 违禁载铜铁器 始发时间 始发港口

Abstract: “Nanhai I” Shipwreck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China. A great deal of precious relics are excavated, offering materials for Song Dynasty overseas trade, ceramic history, ship-building history and so on. This paper combines relics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based on gold crafts with jewellery, glass pots and other objects, to discuss that there should be foreigners on board. Based on metal objects, including forbidden kinds, bronze coins, weapons and time-mark on objects to speculate the start port and timeline of the ship.

Key Words: “Nanhai I”; shipwreck of Southern Song Dynasty; foreigners; banned copper and iron; start time and port of ship

海外贸易，自汉以来已见于史载，绵延至宋，则景况之盛、对社会生活影响之大、与国运关系之紧密，远超之前历朝。宋南渡后的行都在杭州，更是历朝以来唯一以贸易海港为都城的政权。两宋间从正史到各类笔记、类书记载海外贸易的各类史料

极多，而自20世纪初以来，有关宋代海外交通、市舶贸易的历史研究也不断深入，名著迭出且至今仍在精进。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泉州后渚港南宋沉船、福州南宋黄昇墓、华光礁一号南宋沉船等考古发现面世后，宋代海外贸易历史研究进入了有实

物佐证的新阶段，极大地推动了相关研究。而在众多的考古材料中，从保存的完整性、遗物的丰富性、证据的直接性来说，首推“南海Ⅰ号”南宋沉船^[1]。

“南海Ⅰ号”南宋沉船1987年8月发现于广东阳江、台山海域交界处的大、小帆石东侧，深度为24—26米。自此往后的30余年间开展了一系列调查、试掘、发掘工作，取得了重要的成果，为研究贸易史、造船史、陶瓷史、海外交通史等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南海Ⅰ号”的发现为结合考古材料与历史文献进行研究带来了新契机，从沉船本身到所载船货均可作为历史文献及既往研究之镜鉴。本文即不揣浅陋，选择几个问题略作尝试，以期抛砖引玉。

一、“南海Ⅰ号”有蕃人小考

根据出水器物中金器的情况，推测“南海Ⅰ号”船载有蕃人，且应为大食诸国人。

1. 器物风格

本船出水的金器中，如犀角形牌饰的项链、窟嵌宝石的戒指、圆圈形耳环等部分金饰在我国以往的考古资料中尚未发现类似者，且在犀角形牌饰、蝶形胸佩、方形带铐等器物表面点缀、镶嵌宝石的金器装饰方法也基本不见于我国宋代考古材料。而据南宋时人朱彧《萍州可谈》中记载，当时居住于广州蕃坊的蕃人“其人手指皆带宝石，嵌以金锡，视其贫富，谓之指环子，交趾人尤重之，一环直百金”^[2]，反映了佩戴类似窟嵌宝石的戒指是海外诸国的习惯。再据《岭外代答》中“安南国”条目记载“安南国，绍兴二十六年乞入贡，许之……所献方物甚盛，表章皆金字。贡金器凡一千二百余两，以珠宝饰之者居半”^[3]，也同样说明了在金器上饰以珠宝的做法，在当时主要为海外诸国所采用。

而器物风格特点上的线索更明确地把本船部分金器指向当时与宋有密切贸易关系的大食诸国。在国家博物馆举办的“阿拉伯之路——沙特出土文物”展览上，集中展示了一批沙特（古大食诸国）出土

的阿拉伯风格的金器，与本船出土的部分金器在风格乃至形制上均有相近之处。如沙特泰伊泰尔萨亚遗址（Thaj, Tell al-Zayer site）出土的公元1世纪的带宝石的项链上，窟嵌了珍珠、绿松石、红宝石，说明窟嵌是阿拉伯地区自古以来的传统金器装饰手法，与本船出土的金器窟嵌宝石方法、风格接近^[4]；沙特卡耶特法奥遗址（Qaryat al-Faw site）出土的一对公元1—3世纪耳环^[5]以及艾恩加湾遗址（Ayn Jawan site）出土的公元2世纪部分耳环为圆圈形耳环^[6]，虽然其形制细节与本船出土的圆圈形耳环有不同之处，但都为圆圈形且风格较为接近；同遗址出土的公元2世纪环形挂饰^[7]，不仅窟嵌风格、工艺与本船有相似之处，且其中央的细密金珠焊制的三角形装饰与本船部分金器的装饰主题极为接近；另一件该遗址出土的公元2世纪项链上的锥形筒串饰^[8]与本船出土的一件连接带钩的锥形筒饰的形制几乎完全相同。这些都说明了本船与阿拉伯风格金器关系之密切。

2. 其他器物证据

以上器物风格证据仅能说明“南海Ⅰ号”搭载了伊斯兰风格的金器，并不能完全说明船上即有蕃人，然有其他证据可证。其一，本船大部分金器出于一漆盒中。漆盒内包括若干金箔货币、2条犀角形饰品项链、4枚镶宝石或金饼的戒指、1组腰带配件、10对（20件）耳环等^[9]。该漆盒既装首饰又装货币，用于日常穿戴及购买货物，混放一处且价值如此贵重，推测其性质应不属船货，而是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结合盒内器物风格，推测携带漆盒之人应是大食诸国的巨商大贾，亦很有可能是本船“纲首、副纲首、杂事”等具有号令权的人^[10]。其二，本船还出土了一件玻璃壶，该玻璃壶形似茧形壶，外以细绳索绕身严密包扎，壶内装满各类果实。壶用绳索包扎，应是防撞，壶内果实供日常食用，也是一件个人物品。该壶的形制不见于宋代，而其风格近于阿拉伯，因此推测玻璃壶主人为大食诸国人。其三，本船还出土了若干胡人雕像，也是本船有蕃人的佐证。

此外,还有科技考古方面的证据,显示本船载有蕃人^[11]。

二、“南海Ⅰ号”违禁小考

1. 违禁载铜器

截至2016年1月,本船发现的完整、可辨的铜器84件/套(铜钱不计)。此外,还有大量的铜环残段,因残缺严重,无法估算准确数量。时人认为“(与诸蕃的海外贸易)贩于中国者皆浮靡无用之异物,而泄于外夷者乃国家富贵之操柄。所得几何,所失者不可胜计矣”^[12]。铜作为钱币制作的原材料无疑为“国家富贵之操柄”,而实际情况是“国家置舶官于泉、广,招徕岛夷,阜通货贿……今积习玩熟,来往频繁,金银、铜钱、铜器之类,皆以充斥外国”^[13]。虽然,有宋一代都在施行铜禁政策,尤其是随着铜钱外流、毁钱铸器等导致的“钱荒”日益严重,作为制钱原材料的铜,理所当然地成为宋代中央政府严格控制的重要物资,禁止私存铜器^[14]、禁止私造铜器^[15]、禁止铜器交易^[16]。然而,在宋朝廷三令五申下,铜器交易乃至海外贸易仍在持续,例如《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中即记载了一例拟走私海外贩卖铜器的案例:“顷年泉州尉官捕捉铜铤千余斤,光灿如金,皆精铜所造”^[17]。本船出土的大量铜环也是一例。海外铜器贸易无疑要承担极高的风险,本船的“纲首”或货主要把这些铜器通过海舶带出境外,除了要冲破层层关卡,还要冒着蒙受重大损失及牢狱之灾的风险。因此,本船最为大宗的铜器类型——铜环的装载,可谓谨慎小心。其具体做法是,将铜环(另有部分铜钱)装入白瓷粉盒中隐藏起来,以此躲避检查。类似粉盒装铜环的例子虽在发掘中截至目前仅发现1例,但在水下调查时多有发现^[18]。

2. 违禁载铜钱

截至2016年1月,本船出土的铜钱数量已超过15000枚。在2017年的发掘工作中,清理至第4舱中部时,在瓷器下集中发现了大堆铜钱,其数量目前

还无法估算。

“钱本中国宝货,今乃与四夷共享”,海外贸易中的铜钱外流是宋代的一个顽疾,所谓“边关重车而出,海舶饱载而回”^[19],“……(铜钱)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20],是造成“百货不通,万商束手”的“钱荒”局面的一大原因^[21]。宋时历代朝廷均对此有所警惕,三令五申禁止在海外贸易中泄漏铜钱^[22],并采取了诸多措施^[23],尽管如此,仍然屡禁不止,造成了“金银铜铁,海舶飞运,所失良多,而铜钱之泄尤甚。法禁虽严,奸巧愈密,商人贪利而贸迁,黠吏受财而纵释,其弊卒不可禁”^[24]。

本船的铜钱为了躲避巡检官的检查,将铜钱放置于属合法交易的瓷器下,以掩人耳目。本船目前发现的铜钱数量尚少^[25],除上文所说的新发现的集中一堆的铜钱外,其余均为散落发现。但也不排除随着发掘的进行,会有更多的铜钱发现的情况。

3. 违禁载兵器(坯件)

本船铁器目前已出土近90吨,是本船除瓷器的另一大宗,而其中大批成捆的条状、片状铁器,占本船铁器的多数(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大面积码放在各船舱上部。这些铁条、铁片类型多样,且每类型下长短、宽厚的形制也不统一,甚至同一捆铁器中的同一类型物品也有诸多不同。据此判断这些铁器尚未最终加工成型,是半成品,故称其为坯件。根据这些坯件的形制并结合相关线索,推测其为兵器坯件^[26]。首先,总体特点为整体明显呈弯刀形,一侧(背部)厚而相对一侧(刃部)薄,尖部锐利,明显具有刀身特征。其次,这些坯件据分析,是用炒钢锻打的方法制成的^[27],类似产品的特点是含碳量低,延展性好,也适合进行再次锻打。按其弯刀的形制,在坯件基础上只需再依其形状进行简单锻打,即可成为成品。第三,本船出土了一批疑似为刀柄的木器,整体呈上下两段,下段为握把,上段呈椭圆形,在刀柄顶部开有刀身插孔,其开孔大小与兵器坯件近似。同时,这类刀柄有散落出土的,也有扎为圆盘状、成捆出土的,其出土地

点均在各铁器凝结物内，与铁器坯件的关系密切。进一步证明了这大批的铁条、铁片为兵器坯件的可能性很大。

类似的弯刀长不过一尺左右，虽说尚是半成品，但其加工后明显不会增长太多。在宋代兵书《武经总要》中详细列举了军中所用的刀品，其中仅有手刀“柄短如剑”，但其刀身与本船出土的坯件则有很大不同，而其余各类如屈刀、笔刀、眉间刀等均为带有长柄的刀品^[28]。虽然《武经总要》中未列出手刀的尺寸，但就淳安县出土的手刀实物来看，一般刀身（不含刀柄）长短在50—70厘米间^[29]。因此，类似弯刀似不在宋地使用。推测本船所载兵器坯件并不是宋地风格，而应是按海外某国刀品模样，在宋地制成半成品后，贩运往该国的。将加工坯件最后的也是最简单的步骤留待目的地的工匠完成，一方面节约成本，另一方面也方便海上运输。在宋政府明确规定“贾人由海道往外蕃……毋得参带兵器或可造兵器及违禁之物，官给以券”^[30]的情况下，这些兵器坯件无疑是走私物品。

三、“南海Ⅰ号”始发时间及始发港小考

1. 关于“南海Ⅰ号”发船时间

按“南海Ⅰ号”出水最晚的钱币为“嘉定通宝”^[31]来看，沉船时代不早于嘉定年间（1208—1224年）；结合本船出水的酱釉大罐上的干支纪年款戳记“丙子年号”看，时间应为1216年或1276年（丙子年）。而结合同船目前已出水的瓷器看，基本上可把时代定于南宋中晚期（即排除1276年）。因此，基本可以推论“南海Ⅰ号”的发船时间应在1216年或稍晚。

同时，“南海Ⅰ号”出水器物以福建产瓷器为大宗，可知“南海Ⅰ号”是一艘从中国出发开往

蕃国去的商船。关于去往蕃国的发船时间也见于史载，如“岁十月，提举司大设蕃商而遣之”^[32]，“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风，来以五月、六月，就南风”^[33]。绍兴十四年（1144年）九月六日，福建市舶司提举言“臣昨任广南市舶司，每年于十月内依例支破官钱三百贯文排办筵宴……欲乞依广南市舶司体例，每年于遣发蕃舶之际，宴设诸国蕃商……”^[34]。说明为就信风，每年商船的发船时间基本确定，史料记载以十月为主（《萍洲可谈》为十一月、十二月），“南海Ⅰ号”发船应在这个时间内。

2. 关于“南海Ⅰ号”始发港

“南海Ⅰ号”所载船货以瓷器为大宗，这些瓷器主要是福建地区的德化窑、义窑、磁灶窑烧造的，按装载之方便讲，其应从福建发舶。而在当时从福建出海进行海外贸易，只能从泉州港发舶。

虽然史料里没有明确记载商船从福建发舶只能从泉州出发，但还是可以从其中查出端倪。宋代结束海外贸易返回国内的船舶必须要接受“抽解”即征税，而查《宋史》《宋会要》，只有市舶司有“抽解”海外贸易船的职能，意即南宋的贸易回舶只能停靠广南市舶司、福建市舶司、两浙市舶司接受抽解。而根据宋代条律，回舶处要与发舶处是同一港口（即使回舶到了非发舶处的市舶司，此处市舶司也要“委官押发离岸，回元来请公验去处抽解”^[35]）。以此反推，既然回舶要回市舶司，那么发舶也要从市舶司发出。从本船的情况看，从福建发舶，就需要从福建市舶司所在地的泉州出发无疑。

此外，时人笔记对泉州发舶也有记载“若欲船泛外国买卖，则是泉州便可出洋”“若有出洋，即从泉州港口至岱屿门，便可放洋过海，泛往外国也”^[36]。由此观之，则“南海Ⅰ号”的始发港应为泉州。

注释

- [1] 后渚港沉船在港区内发现，应已回港，不在航路上，发现时船体结构及船货的保存已不完整；华光礁一号沉船在发现时保存已不完整；其余如黄昇墓等仅是间接证据。唯有“南海Ⅰ号”沉船发现于航路上，发现时船体结构及船载文物保存较完整，且经整体打捞上岸，是目前最佳的研究宋代海外贸易实物证据。
- [2] （宋）朱彧：《萍洲可谈》卷二，中华书局，2007年。书中同段记载这些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或云其先波巡事瞿昙氏，受戒勿食猪肉，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当自杀自食，意谓使其割己肉自啖，至今蕃人非刃六畜则不食，若鱼鳖则不问生死皆食”。这里的“瞿昙氏”是释迦牟尼佛的姓，意指书中蕃人自认其先祖曾受佛教；而“受戒勿食猪肉”的“猪”按文渊阁本作“诸”，连后句也是“诸”字较合逻辑，全句意即先前不食肉，但后来只戒猪肉。而不食猪肉、非刃六畜则不食、鱼鳖则不问生死皆食等与伊斯兰教义基本吻合，似可推测这些蕃人先信奉佛教，现已转而信奉伊斯兰教，而此处蕃人所戴的窟嵌宝石的指环则是伊斯兰风格。
- [3] （宋）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卷二 外国门上，安南国，中华书局，1999年。
- [4] 吕章申主编：《阿拉伯之路：沙特出土文物》，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6年。本器物在图录第203页，现存沙特国家博物馆。
- [5] 吕章申主编：《阿拉伯之路：沙特出土文物》，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6年。本器物在图录第258页，现存沙特国王大学考古系。
- [6] 吕章申主编：《阿拉伯之路：沙特出土文物》，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6年。本器物在图录第335页，现存沙特国家博物馆。
- [7] 吕章申主编：《阿拉伯之路：沙特出土文物》，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6年。本器物在图录第333页，现存沙特国家博物馆。
- [8] 吕章申主编：《阿拉伯之路：沙特出土文物》，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6年。本器物在图录第336页，现存沙特国家博物馆。
- [9] （宋）庄绰：《鸡肋编》卷中，中华书局，1983年。“广州波斯妇，绕耳皆穿穴带环，有二十余枚者。”据此推测10对耳环仍属1人所有，而非船货。
- [10] （宋）朱彧：《萍洲可谈》卷二，中华书局，2007年。“甲令：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以巨商为纲首、副纲首、杂事。市舶司给朱记，许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财。”
- [11] 另，本船出土了若干人骨，由“南海Ⅰ号”考古队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古DNA实验室进行分析，检验样品有5件，DNA分析结果显示这些骨骼分属3个个体，均为西亚黑人之DNA序列。其正式结果尚未公布，待DNA检测结果经检验确认后，将成为本船有蕃人或更明确说有大食诸国人之有力证据。
- [12] （元）脱脱等：《宋史·食货下二》，中华书局，1985年。
- [13]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14]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绍兴二十八年）士庶之家除照子，及寺观佛像钟磬铙钹、官司铜锣存留外，其余所有鍮石铜器，如违限不纳入官，不满十斤杖一百，赏钱一百贯，十斤以上并徒二年，赏钱三百贯，许诸色人告。或豪富、命官之家限外尚敢沉匿，依条给赏、断罪外，具名取旨。当职官奉行违慢，重行黜责。铸铜器匠人立赏钱三百贯，许人告捉，从徒二年断罪，配铸钱监重役。”
- [15]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绍兴四年）禁戢私铸铜器，已有见行条法罪赏。若私置炉烹炼，销、磨错、剪凿钱宝铸造铜器，乞以五家结为一保，自相觉察。除犯人依条外，若邻保内不觉察，亦乞依私铸钱邻保知而不纠法。诏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诏：今后有销毁钱宝及私以铜鍮石制造器物卖买兴贩者，一两以上并依服用翡翠法徒二年，赏钱三百贯。邻保失觉察铸造，并杖一百，赏钱二百贯，许人告。仍令州县每季检举。”
- [16]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绍兴二十六年）其买铜器之人未有约束，欲并从杖一百私罪科断。（绍兴二十六年）乞将已成坏而未铸者、已铸而未出卖者，并许诸色人告，尽以家业充赏，仍以犯人断配钱监。（绍兴三十二年）近日民间多有货鬻铜器者，公然销钱铸造。乞行下州县，将逐处铜匠籍定姓名，如有违犯人，先次断罪，押赴铸钱监充役。”
- [17]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18] 承当时的水下考古调查者孙键先生面告。
- [19] （宋）曾巩：《议钱》（下），《曾巩集》卷十，中华书局，1984年。（宋）张方平：《论钱禁铜法事》，《乐全集》卷二十六；“海外之郡，如高丽、交趾之国……彼以铜非己地所出，乃多聚奇产无名之货来鬻于中国。中国之人爱其异而贪其宝，争以泉货而市之。彼得泉以归，则铸为铜器以便其俗。故钱日益以少，而民日益以贫，而国家不知禁焉。”
- [20] （元）脱脱等：《宋史·食货下二》，中华书局，1985年。“淳佑四年，右谏议大夫刘晋之言：‘巨家停积，犹可以发泄；铜器铄销，犹可以上遏；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于是复申严漏泄之禁。”

- [21] (宋)张方平:《论钱禁铜法事》,《乐全集》卷二十六,四库珍本。
- [22]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绍熙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臣闻楮币之折阅,原于铜钱之消耗;铜钱之消耗,原于透漏之无涯。乞行下庆元、泉、广诸郡,多于船舶离岸之时差官检视之外,令纲首重立罪状。舟行之后,或有告首败露,不问缙钱之多寡,船货悉与拘没。仍令沿海州郡多出榜示于湾澳泊舟去处,重立赏格,许人缉捉。每获到下海铜钱一贯,酬以十贯之赏,仍将犯人重与估籍,庶几透漏之弊少革。’从之。”此外,历代多有重申铜钱下海之禁,设以严法,此处不赘述。
- [23] (宋)包恢:《禁铜钱申省状》,《敝帚稿略》卷一。(元)马端临:《文献通考·钱币考二》,中华书局,1986年。例如:由市舶司之外的人员检查放洋海舶,“广东、福建路转运司遇船舶起发,差本司属官一员临时点检,仍差不干碍官一员觉察。至海口,俟其放洋,方得回归。如所委官或纵容般载铜钱,并乞显罚,以为慢令之戒。”(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再如:多设关卡,多次检查,“自国家置市舶于浙于闽于广,舶商往来,钱宝所由以泄,是以临安出门有禁,下江有禁,入海有禁。凡船舶之方发也,官必点视,及遣巡捕官监送放洋。”但也有人认为,“差官检空然后通放,此亦一具文耳”,走私钱币的船煞费苦心,采取种种手段掩人耳目,类似这样的检查没有实际效果。
- [24] (元)脱脱等:《宋史·食货下八》,中华书局,1985年。
- [25]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中华书局,2013年;多者譬如“……于是泉州商人夜以小舟载铜钱十余万缗入洋。”(宋)包恢:《禁铜钱申省状》,《敝帚稿略》卷一“一船可载数万贯文而去”。
- [26] 在这批坏件发现之初,也曾有研究文章称其为铁钉、铁条者,固然是铁器坏件形状的形象叫法,但没有涵盖其全部内容。如:李庆新:《南宋海外贸易中的外销瓷、钱币、金属制品及其他问题——基于“南海Ⅰ号”沉船出水遗物的初步考察》,《学术月刊》2012年第9期;林唐欧:《“南海Ⅰ号”沉船凝结物分析》,《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6年第1期;王志杰、王元林:《试析“南海Ⅰ号”沉船出水遗存属性的多样性》,《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6年第2期。
- [27] 万鑫、毛志平、张治国、李秀辉:《“南海Ⅰ号”沉船出水铁锅、铁钉分析研究》,《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16年第2期。
- [28] (宋)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前集》影印本,卷十三《器图》,中华书局,1959年。
- [29] 淳安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淳安县出土宋代兵器》,《考古》1988年第4期。
- [30] (元)脱脱等:《宋史·食货下八》,中华书局,1985年。
- [31] 2017年发掘出土,尚未发表,承“南海Ⅰ号”发掘领队孙键先生面告。
- [32]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中华书局,1999年。
- [33] (宋)朱彧:《萍洲可谈》卷二,中华书局,2007年。
- [34]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35] (徽宗崇宁)五年三月四日,诏:广州市舶司旧来发舶往来南蕃诸国博易回,元丰三年旧条只得却赴广州抽解。(孝宗)隆兴二年,两浙市舶司申:三路船舶各有置司去处,旧法召保给公凭起发,回日缴纳,仍各归发舶处抽解。(孝宗)乾道三年二十二日,诏广南、两浙市舶司所发船回日,内有妄托风水不便、船身破漏、樯桅损坏,即不得拘截抽解。若有别路市舶司所发船前来泉州,亦不得拘截,即委官押发离岸,回元来请公验去处抽解。
- 以上均见于(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四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36] (宋)吴自牧:《梦粱录》卷十二《江海船舶》,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